国道329郾城区孟庙镇（G107交叉口）至龙城镇（六支渠）段改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　托 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　理 人：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国道329郾城区孟庙镇（G107交叉口）至龙城镇（六支渠）段改建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 漯河信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起点位于G329(龙江西路)与G107交叉口，桩号为K1328+251，终点止于六支渠，桩号为 K1332+000，路线长3.749 km，公路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旧桥改建、旧路铣刨、路基填挖方、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主要监理内容为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 875980.00），其中：施工期监理费 811117.00元，缺陷责任期监理费 64863.00元。

4、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

（1）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支付施工期监理费，项目完工，累计支付至施工期监理费的90%；

（2）项目交工，累计支付至施工期监理费的100%；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支付缺陷责任期全部监理费。

5、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陈伟鹏 交【公】2441027282。

6、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91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监理内容（投标监理内容）、双方的责任义务、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第2、4、11条有关规定执行。

12、争议的解决，按照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第12条有关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监理人：漯河信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附件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采购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采购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日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采购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1项和第1.6.2项细化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采购人批复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采购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采购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采购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采购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采购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采购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采购人指令的下达

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采购人管理

3.3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采购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采购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采购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

采购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固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采购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采购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采购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采购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采购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采购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采购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采购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6.1.1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采购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采购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采购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采购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采购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3 采购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款（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解释。若采购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

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退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4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采购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页细化为：

9.1.1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

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采购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采购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采购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签订的合同总额按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给监理人。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采购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采购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由采购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采购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采购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采购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采购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采购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采购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采购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采购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采购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采购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1.2 采购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采购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诉讼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诉讼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采购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人民法院裁决的比例分担。

附件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_____；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境内；

起迄桩号：同施工；

监理合同段划分：1个；

工程概况：见磋商公告及施工图设计。

1.12 采购人要求

1.12.3 采购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监理人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同施工工程范围。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服务。

5.3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实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

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磋商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下设_____/_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严格监理，_热情服务。_____

5.7 采购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采购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发包人对于承办人或任何第三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7 日内。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发包人不予不调整。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监理服务期限延长而追加监理服务费用。

9.2 预付款

本款补充：本工程监理的预付款为_____/_____。

9.3 中期支付

9.3.2（4）约定为：施工准备及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采用参照施工单位计量支付比例进行支付的方式，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按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在合同谈判中约定。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0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本款不可抗力主要包括内容细化如下:(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等:(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扬尘治理引起的停工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战争、群体事件等:(4) 环保治理、政府大型会议等。

11.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监理人违约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监理人无权更换：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的扣除 0.5 万元/每人的违约金，监理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等，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0.1-1万元。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